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10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6.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1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3,178,867.91 元，余额为人民币 562,981,132.09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27,358.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553,773.5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 1760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10,011.3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42,123,797.06 元，本年度使用 47,886,214.3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90,010,011.3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4,563,166.1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0,553,773.5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4,019,403.97 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9 月，本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9 月，本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9 月，本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9 月，本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3105017541000000042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099024	活期存款	89,290,023.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200793984	活期存款	70,737,697.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21911356310501	活期存款	34,535,445.44
合计	——	——	<u>194,563,166.18</u>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银行账号：31050175410000000425）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实施“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是对公司城市数字沙盘展示项目的升级，该研发项目的应用能够提高公司城市馆类项目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展示项目的建设能力。但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由于城市地理信息技术全国性统一平台的形成晚于预期，在全国尚未打通平台壁垒，如果在此基础上加大技术投入，技术难度及成本较高，导致耗时太长，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技术优势，不利于与市场上已经成熟的部分产品竞争。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产品

及技术更新积累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市场需求，导致项目按原计划实施难度加大，意义降低，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本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或需资金支付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终止该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风语筑设计大楼进行整体展示项目新建或改造，由于办公场所人员密集，加大了施工难度，整体项目建设速度较为缓慢，另外为了给客户更有效、更直观的展示体验，需要将最新技术应用到项目建设中，从而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拟延长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对展示空间创意创新与数字文化融合的展示手段有了全新认知和需求，客户对数字文化产品的创新性、互动性和体验性的功能和适用范围要求越来越广，也对展示研发设备和新技术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继续保持行业内技术优势，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行业最新发展成果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在综合考虑整体数字文化技术应用需求的基础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延长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原项目截至2020年9月7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4,720.90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的63.07%。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合计为39,020.90万元,其中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预计于2020-2021年产生收益。原项目“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由于行业趋势变化及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当初立项的募投项目,特别是7D影院、光电与LED技术、影视动漫制作的研发应用,已无法匹配公司相关技术升级换代的进程,较难提升公司整体技术优势。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按原计划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降低,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推进该项目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原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对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改造,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营销的需求,如若公司未来产生体验营销的新需求,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原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已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终止,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075>公告。新项目“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9,5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2020年投入2,900万元,2021年投入6,600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15个月。预计收入为14,300万元,预计毛利额为3,30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2020-2021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7,300万元,其中6,200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2020年投入4,400

万元，2021 年投入 1,800 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12 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 10,700 万元,预计毛利额为 3,40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 2020-2021 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 2,90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 2020 年投入 1,100 万元，2021 年投入 1,800 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15 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 5,000 万元,预计毛利额为 1,60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 2020-2021 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公司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 2020 年投入 1,000 万元，2021 年投入 1,500 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15 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 4,200 万元,预计毛利额为 1,20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 2020-2021 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预计总投资 4,7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投入，预计 2020 年投入 1,600 万元，2021 年投入 2,400 万元，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15 个月。该项目预计收入为 6,600 万元,预计毛利额为 1,900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 2020-2021 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新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9,620.90 万元(含利息 2,791.7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营运资金，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62			
募集资金净额			55,05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720.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0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0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219.85	18,219.85	募投项目建设延期	-	2,694.10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7,540.04	7,540.04	募投项目建设延期	-	2,368.81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	是	11,269.03	0.00	不适用	-	-	-	-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2017 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26.45	18,026.45	-	-	18,069.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5,055.37	43,786.34	-	-	23,132.63	-	-	-	-	-	-
5.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	否	-	9,500.00	9,500.00	881.07	888.27	-8,611.73	9.3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	否	-	6,200.00	6,200.00	2,741.25	3,878.40	-2,321.60	62.5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洋浦展示馆项目	否	-	2,900.00	2,900.00	1,166.30	1,480.80	-1,419.20	51.06%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否	-	2,500.00	2,500.00	-	-	-2,500.00	0.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否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0.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2020 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	9,620.90	9,620.90	-	9,620.9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34,720.90	34,720.90	4,788.62	15,868.37	-18,852.53	45.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进度受项目规模、开工时间、客户验收、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 2021 年度按计划完成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实施“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是对公司城市数字沙盘展示项目的升级，该研发项目的应用能够提高公司城市馆类项目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展示项目的建设能力。但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由于城市地理信息技术全国性统一平台的形成晚于预期，在全国尚未打通平台壁垒，如果在此基础上加大技术投入，技术难度及成本较高，导致耗时太长，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技术优势，不利于与市场上已经成熟的部分产品竞争。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更新积累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市场需求，导致项目按原计划实施难度加大，意义降低，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本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或需资金支付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终止该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8—075>公告。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其中“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由于行业趋势变化及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当初立项的募投项目，特别是 7D 影院、光电与 LED 技术、影视动漫制作的研发应用，已无法匹配公司相关技术升级换代的进程，较难提升公司整体技术优势。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该项目按原计划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降低，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推进该项目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原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对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改造，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营销的需求，如若公司未来产生体验营销的新需求，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2020-067>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966,028.29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97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8—031>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由原上海市江场三路 191、193 号风语筑设计大楼第 3、5、7、10、11 层，新增风语筑设计大楼第 1、2、9 层。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由原上海市江场三路 191、193 号风语筑设计大楼第 4、6、9 层，调整为风语筑设计大楼第 4、6 层及江场三路 309 号第 4、5 层。本次变更仅在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基础上，增加及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及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2018-005>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

	示馆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合计为 39,020.90 万元，其中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预计于 2020-2021 年产生收益。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2020-067>报告。
--	--